

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加强合作的联合声明

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合称双方），

——希望加强中瑞两国的经济合作，

——基于双方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共同承诺，

——重申双方根据《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协定》（1974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贸易协定），《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9年1月27日）和《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2013年7月6日，以下简称中瑞自贸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忆及《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瑞士—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1月16日），

特此声明如下:

## 第一节 目标

双方决定:

一、加强在贸易、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双边经济合作, 加强在世贸组织改革方面的合作;

二、促进私营部门, 特别是中小企业, 更多地参与双边经济合作;

三、进一步发展两国在上述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双边经济合作, 特别是完善自贸协定等双边经济监管框架。

## 第二节 加强双边经贸关系

双方

一、就瑞中自贸协定升级谈判范围达成共识, 并就此完成 2017 年启动的联合研究;

二、计划在适当时候恢复根据贸易协定设立的瑞中经贸联委会线下会议, 并鼓励私营部门, 特别是中小企业参与。

本声明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伯尔尼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法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  
科研部部长



居伊·帕姆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部长



王文涛